

##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4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公司 H 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 H 股相关公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针对每一议案填报受托人持有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6:30 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 8. 会议联系人:高级管理人员;

### 9. 会议召开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粱五街 166 号天齐锂业总部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总议案:修改章程及调整部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修改章程及调整部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请详细阅读并仔细阅读
1.00	《关于修订增补 2024 年 A 股利润分配预案计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修改章程及调整部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增补利润分配计划(专项说明)的议案》	修改章程及调整部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增补利润分配计划(专项说明)的议案》	修改章程及调整部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增补利润分配计划(专项说明)的议案》	修改章程及调整部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增补利润分配计划(专项说明)的议案》	修改章程及调整部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增补利润分配计划(专项说明)的议案》	修改章程及调整部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增补利润分配计划(专项说明)的议案》	修改章程及调整部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
8.00	《薪酬管理办法》	修改章程及调整部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

2. 提案 1.00 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提案 2.00 至提案 8.00 已经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 1.00 至提案 4.00 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影响的议案时将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对照提案 1.00,提案 8.00 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 提案 8.00 属于董事关联事项,利益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6. 提案 1.00 的表决通过是提案 2.00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电子邮件登记,现场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 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粱五街 166 号天齐锂业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受托人证券账户卡证明文件等办

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 请各股东务必携带身份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天齐锂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mailto:ir@tianqilithium.com)  
6.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49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 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表决,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2026 年 月 日  
有效限制: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修改章程及调整部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请详细阅读并仔细阅读			
1.00	《关于修订增补 2024 年 A 股利润分配预案计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增补利润分配计划(专项说明)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增补利润分配计划(专项说明)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增补利润分配计划(专项说明)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增补利润分配计划(专项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增补利润分配计划(专项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增补利润分配计划(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薪酬管理办法》	√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B、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的律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示例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修改章程及调整部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请详细阅读并仔细阅读
1.00	《202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方案》	√
3.00	《202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关于 202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 2026 年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薪酬管理办法》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其中议案 5、议案 6、议案 7,涉及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 25 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277100;传真号码:021-32579919)。

###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涛志

联系电话:021-32579900  
传真号码:021-32579900  
邮箱:[ylt200@yaboo-cn.com](mailto:ylt200@yaboo-cn.com)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会议室

2. 其他事项:本次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6 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233”  
2. 投票简称:雅博投票  
3. 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在山东省枣庄市召开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请详细阅读并仔细阅读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修改章程及调整部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	
1.00	《202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方案》	√	
3.00	《202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关于 202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 2026 年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薪酬管理办法》	√	

### 说明:

1. 在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 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 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公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32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4:3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丁岩先生主持。  
(六) 会议的召集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62 人,代表股份 262,383,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78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17,304,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3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4 人,代表股份 45,078,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0 人,代表股份 45,387,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08,2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4 人,代表股份 45,078,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0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二) 表决结果

1.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2,148,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3%;反对 20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3%;弃权 35,1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5,151,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5%;反对 20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1%;弃权 35,1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2,100,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8%;反对 2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6%;弃权 41,2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5,113,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71%;反对 2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0%;弃权 41,2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9%。

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0,906,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69%;反对 1,44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弃权 34,0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3,900,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47%;反对 1,44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03%;弃权 34,0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项朝晖、熊惠涛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 诚 同 达 [2026] 第 0065 第 400 号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阿胶”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作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62 人,代表股份数为 262,383,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788%。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数为 217,304,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36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644 人,代表股份数为 45,078,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560 人,代表股份数为 45,387,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82%。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为 308,2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544 人,代表股份数为 45,078,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01%。